



中国戏曲学院
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

关于《音乐制作委托合同》的补充合同

甲 方：中国戏曲学院

住 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

乙 方：北京诗运文化交流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一层西侧（东铁匠营企业集中办公区）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签订《音乐制作委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合同流水号为：YC[202509]186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补充条款：

一：协议内容增加一条条款，为第十三条款：

1. 保证金定义：乙方同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（即人民币 21400 元）作为质量保证金（以下简称质保金），用于担保本合同项下音乐制作义务的履行。

2. 支付与用途：

2.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【7】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

账户信息见：

户名：中国戏曲学院

帐号：0200049109024908946

联行行号：102100004919

交换号：1224



开户行：工行陶然亭支行

税号：12110000400823938R

2.2 保证金用途包括：

- 确保乙方按约定完成音乐制作；
- 覆盖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损失。

3. 保证金退还

3.1 乙方完成全部制作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【7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无息退还保证金。

3.2 若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甲方逾期退还保证金超过【5】个工作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
4.2 若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质保金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质保金到账。

5. 本合同与原合同的履行期限保持一致，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，乙方应于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音乐的制作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。

二：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：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四：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五：本合同 一 式 六 份，双方各执 三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戏曲
法定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利峰
2015年 9月 同传用章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文化演艺
法定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顾贵芝
2015年 9月 16日

